

公 司 治 理 運 作 情 形

項 目	摘 要 說 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首版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另近期於11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循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專條，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投資人關係窗口，並由董事會秘書室全力支援，及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均有適當的發言時間並進行討論，對於無爭議亦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及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3)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本公司並成立子公司監理任務組（由指定處室主管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組成），定期監控子公司之經營活動及可能之風險，另與子公司間之往來均依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彼此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已適當建立，以避免子公司產生弊端時造成公司之風險。 (4)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並要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另，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亦增修「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重申上開之規定，另，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亦增修「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重申上開之規定，並經111年12月14日449次董事會通過；明確規範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明定董事會秘書室擔任專責單位； 同時於每季至少一次對現任內部人宣導有關內部人持股事前及事後變動申報相關注意情事；每月以電子傳遞方式對該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適時提供教育宣導，於114年執行共計15次。 又為使公司內部同仁以及企業團其他公司管理階層，能對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範有更深入的了解，114年4月30日及10月16日

項 目	摘 要 說 明
	為企業團新進員工辦理二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及同年10~11月間舉辦實體暨線上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其中主管場由勝綸律師事務所提供專業師資，講授誠信經營守則之重要規範，包含：內線交易、收受不正利益、洩漏公司機密、圖利特定廠商、怠於履行職務等專題，以及勞動關係管理：職場霸凌、不法侵害、不當管理等議題。而員工場由內部講師主講，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基本概念、違反誠信案例類型、機密資訊管理及內線交易防範。企業團員工參加人數共計196人，在臺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率達100%(含新進員工)；課程相關簡報影音資料提供同仁留存。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1)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依公司章程及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產業之不同背景，包含各行業具備多年豐富商業經驗的經營層及學有專精的大學教授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財會法務能力。 B、風險管理能力。 C、營運管理能力。 D、國際市場觀。 E、投資及併購能力。 F、旅宿服務能力。 G、資訊科技能力。 H、環境永續與社會參與能力。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請見本公司官網/董事會/董事會多元能力表格。 (2)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積極推動及強化永續經營策略，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於110年12月14日第44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另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運作，於113年12月12日第46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官網中委員會之頁面及公司年報「2.3.4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及「2.3.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中述明。 (3)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113年董事績效評估於114年2月25日提報董事會完成，整體表現皆優於前一年。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項 目	摘 要 說 明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a) 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皆為「優」以上等級近百分之百。 (b)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量結果，已建立永續與績效連結之獎酬制度，故全體表現皆較前一年為優。 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程序及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2.4 會計師公費資訊」中有關會計師獨立性重要項目評估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流動率及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 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於115年4月10日第476次董事會通過聘任金哲毅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持續監督公司治理運作，其主要職責為 (至少包括以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4年度截至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時間</th><th>說明</th></tr><tr><td>公司治理評鑑</td><td>113 ~ 114 年</td><td>第十一屆(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 114/05/07 公布，本屆成績與上屆相同，連續四年維持在第二級距 6~20%。</td></tr><tr><td>董事會績效評估</td><td>114/02/25</td><td>113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及另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其結果為優異；皆於第 466 次董事會報告。</td></tr><tr><td>股東常會</td><td>114/05/16</td><td>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董事改選 (含候選人提名)、變更登記等事務。</td></tr></table>	項目	時間	說明	公司治理評鑑	113 ~ 114 年	第十一屆(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 114/05/07 公布，本屆成績與上屆相同，連續四年維持在第二級距 6~20%。	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02/25	113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及另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其結果為優異；皆於第 466 次董事會報告。	股東常會	114/05/16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董事改選 (含候選人提名)、變更登記等事務。
項目	時間	說明											
公司治理評鑑	113 ~ 114 年	第十一屆(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 114/05/07 公布，本屆成績與上屆相同，連續四年維持在第二級距 6~20%。											
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02/25	113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及另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其結果為優異；皆於第 466 次董事會報告。											
股東常會	114/05/16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董事改選 (含候選人提名)、變更登記等事務。											

項 目	摘 要 說 明		
	董事責任保險	114/08/11	依法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第 472 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修	年度及不定期	114 年度委由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安排董事研討課程及不定期轉寄各機構相關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其他重要事項		通知最新法令或轉知主管機關政策宣導相關資訊供董事參考。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網站設有「ESG / 永續利害關係人」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反映相關問題，並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其網址： https://www.chcgroup.com.tw/永續利害關係人/ 。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並同步公佈於公司網站，其網址如下： www.chcgroup.com.tw 。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cgroup.com.tw)提供中英文版本；並已有跨部門小組及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落實發言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召開法人說明會資料及簡報內容。 (3) A. 本公司經過人力素質的提升及調整，已有能力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完成財務報告自編，本年度已於 114 年 2 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前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公司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已早於規定期限，各月份營運情形在規定期限內盡可能提早公告。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公司皆訂定完備之員工守則與倫理規範及各方福利，環保方面均按照國家法令執行。 公司無論對供應商、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向來重視，並予以應有之保障。 公司之議事規則，均按規定予以資訊透明化，並接受股東參與。		

項 目	摘 要 說 明
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董事及獨立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除董事、獨立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主動安排各董事、獨立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台灣董事學會等機構研討課程，參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制定「風險管理政策」，112 年參酌 ISO 31000 :2018《風險管理系統》、COSO 企業風險管理 (ERM) 架構、暨「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政策。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更強化風險管理之機能。 (2)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參考外部專家報告及 ESG 資料庫，辨識各項重大風險，並於執行風險評估後，擬訂相關的回應措施及監控指標，定期追蹤風險管理成果。 (3)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5 年風險評估報告。請參閱官網 www.chcgroup.com.tw/ESG/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 /。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自 101 年 6 月起至今，每年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成員遴選 本公司以公司治理、企業傳承的角度經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民國 102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2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循序漸進地推行董事會效能優化之進程。 本公司董事成員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表相關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安排 6 小時以上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及獲取新知。 本公司董事長接班計畫係延續過往企業團培育關鍵人才模式，指派儲備人才擔當重要職務、參與重大專案、以及至海外歷練 (例如：參與建置水泥廠等重要專案)，最終於民國 102 年 6 月董事會改選後，由張剛綸董事長接棒至今。 (2) 重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重視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計畫性藉工作輪調和外派等方式擴大高階經理人對企業團各營運事業體之參與度，以培養策略擬定和宏觀視野的能力，並使其能熟悉董事會的運作。在企業團轉型之際，本公司更指派各層級的主管與儲備人才執行海外新事

項 目	摘 要 說 明
	業籌備專案以培育其跨領域職能，執行至今，企業團也順利地於 108 年底在日本擁有第一間自有品牌飯店 Hotel Collective，並培育出許多優秀中高階人才。 在豐富的專案實務基礎上，本公司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的內容結合關鍵職位盤點、個人發展計畫（IDP）及管理訓練制度，以建構具系統性之管理人才培育與接班機制。同時，依職務性質及組織需求，區分不同之接班準備時程，作為管理人才培育與發展之參考。 在培育方式上，除既有之跨單位輪調、專案任務指派及管理職能訓練外，亦透過實務導向之管理交流與經驗分享，強化管理人員在策略思考、組織溝通、團隊領導及人才培育等關鍵管理職能。相關培育方式著重於實務應用與經驗傳承，協助管理人員於實際工作中持續精進管理能力。人才及文化處並依不同管理層級之職能需求，規劃分層分級之管理訓練內容，涵蓋主管角色定位、目標與績效管理、團隊溝通及人才發展等主題，以協助儲備及現任管理人員穩健成長，確保組織營運穩定及管理人才之持續傳承。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企業團近年持續拓展並深化國內外市場，本公司除致力於對外品牌形象的經營外，更加強對子公司之管理及監控，持續促進員工智財保護觀念與意識，並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指引，提升智財管理之效率與效能。 (1) 商標管理 依據智慧財產權管理指引訂定商標管理辦法。每年定期檢視及盤點品牌商標之有效性並造冊管理，建立一致性的品牌商標維權使用規範，拓展品牌能見度。另配合子公司業務行銷及廣告需要，持續優化 CIS 商標，以提升企業形象。 (2) 營業秘密保護管理 營業秘密攸關客戶信賴、公司競爭力等優勢，企業團重視營業秘密保護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且於每位員工到職時以勞動契約明文約定每位員工須遵守相關保密條款，員工自到任起所知悉之所有業務上機密資料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均負有保守機密資訊之義務，違反者，須負一切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3) 著作權管理 對內與每位員工約定於職務上所完成或與職務相關產出之創作歸屬，並注意絕不引用、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著作；對外與外部廠商／單位／個人合作時，均要求確保權利的合法性並簽署不侵權保證條款。 (4) 執行情形 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最近之提報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為推動集團及各子公司之智財管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A. 定期更新智財政策及目標，以對應支援海外發展營運目標。 B. 114 年持續精進商標申請流程及管理制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企業團於各主要布局國家（台、日、中等）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總數已達 83 件。

項 目	摘 要 說 明
	C. 優化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強化企業團營業秘密保護意識。